

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泾)食药监食罚〔2018〕170号

当事人：樊菊琴，女，家住甘肃省泾川县党原乡高寨村中心社7号，是泾川县玉琴综合商店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622722196307061424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26日，我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泾川县玉琴综合商店进行检查时，未发现2018年7月27日在食品药品安全百日行动专项检查中填写的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经初步审查，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日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县局委托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原食药监所进行调查。

现查明：2018年7月27日，我所执法人员对泾川县玉琴综合商店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百日行动专项检查，现场填写了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2018年9月26日进行日常检查时，未发现2018年7月27日填写的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你未保持2018年7月27日食品药品安全百日行动专项检查时填写的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至2018年9月26日检查。

证据材料：

证据1：2018年9月26日对泾川县玉琴综合商店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一页）；

证据2：2018年9月28日对负责人樊玉琴的调查笔录一份

（共三页）；

证据3：2018年7月27日对该店进行食品药品安全百日行动专项检查时填写的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证据4：樊玉琴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证据：5：泾川县玉琴综合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证据6：泾川县玉琴综合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先后于2018年10月18日送达了（泾）食药监食罚告〔2018〕17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年10月24日送达了（泾）食药监食听告〔2018〕170号《听证告知书》，向你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放弃了上述权利。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鉴于案发后你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

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泾川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开户行：泾川县农商银行，账号：44003012200000068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平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 甘执法证字第L09020005号

执法人员：徐阳恒

执法证号：42090200056

王金凤

42090200068

2018 年11月1日